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8期（总第8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兖政发〔2014〕12 号)2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兖政字〔2014〕23 号)5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认真践行群众路线切实改进新闻报道工作八项规定》的通知
(兖办发〔2014〕41 号)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6 号)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34 号)11

【人事任免】.....14

【大事记】15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 决 定

兖政发〔201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严格评审，区政府决定，授予“高纯度生物质纤维素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 5 项科研成果“兖州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瓦楞纸专用表面施胶剂”等 10 项科研成果“兖州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AKD 生产工艺优化研究”等 11 项科研成果“兖州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授予“化学机械浆废水零排放处理方法”等 4 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一等奖”，授予“剑杆织

机钢筘”等 9 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二等奖”，授予“一种 LED 灯”等 9 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新业绩。全区广大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科学务实，积极作为，潜心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实现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 年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013 年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兖 州 区 科 技 进 步 奖

一 等 奖（5 项）

- 1、高纯度生物质纤维素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完成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应广东、刘泽华、刘延波、乔军、费达、梁红金、翟丙彦、张伟
- 2、高耐热耐冲击整体钢网输送带
完成单位：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伟勤、李洪成、王其才、

李建勋、刘全操、李恩兵、
李华东、蔺双

- 3、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
完成单位：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洪彬、刘伟、刘其华、秦宪军
- 4、小麦抗逆应变高产栽培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王西芝、蒋明洋、徐炜、武军华、商涛
- 5、小麦规范化播种技术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完成人员：王 燕、朱跃文、张玉允、
倪 倩、孟昭强

完成人员：许 青、王亭亭、宋书芳、
马宣卫、李 霞

二等奖（10项）

- 1、瓦楞纸专用表面施胶剂
完成单位：东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施晓旦、郑小群、田久旺、
王养臣
- 2、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完成单位：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孟艳慧、张 串、李洪涛、
秦元庆、武宁宁、马 蕾、
韩树泉、张友旺、丁贵臣
- 3、强化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苗树文、郑利昌、陈 岩、
战允国、周 顺、赵 帆、
王广利
- 4、1SZL 系列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完成单位：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现忠、丁冰冰、袁振晶、
古宁宁、张广彬、肖玉银、
单 雷
- 5、玉米粗缩病综合防治技术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王立功、李洪梅、蒋明洋、
武军华、马丰刚、王红静、
徐 鹏
- 6、林业苗圃化学除草剂选择与应用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许庆云、高文莉、马宣卫、
单 然、李 明
- 7、微生态制剂在养猪生产中的应用试验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工作站
完成人员：丁伟岩、刘学梅、冯 霞、
赵英民、李海静
- 8、珍贵树种曼地亚红豆杉间歇喷雾扦插繁育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林业局种苗站
完成人员：杜 军、王 毅、李 霞、
高春梅、王 帅
- 9、林下高效种养模式的研究与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林业站

10、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在胎儿先天性心血管畸形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吕英功、张 敏、宗秋升、
陈天亮、谢永会、刘 萍、
蔡忠宝

三等奖（11项）

- 1、AKD 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天成万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年德、李保国、仲国庆、
孙中良、高岱巍、陈春雷、
张银广
- 2、一种化机浆用于双胶纸工艺的研发
完成单位：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应广东、刘泽华、乔 军、
曹衍军、安庆臣、钟洪霞、
李明阳、王 永
- 3、液压负压传感电机一体供油器
完成单位：山东澳星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郝卫民、隋振岩、闫兴军、
王志华、张宪华
- 4、太阳能热水器 360 度承压整体发泡装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江红阳、张 腾、朱卫星
- 5、对节白蜡的引种栽培及造型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兖州苗圃
完成人员：彭春艳、黄 伟、李 霞、
刘元泉、任贵兰
- 6、大棚番茄无公害生产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蔬菜服务中心
完成人员：袁东征、王蕾、孟宪亮、
颜景秀、王红艳
- 7、优质新品种珍珠油杏无公害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果树站
完成人员：刘树梅、郭 婷、陆华敏、
单 然、殷 蓓、阎德菊
- 8、沼液在番茄栽培中应用效果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蔬菜工作指导站
完成人员：杜 冰、颜琳琳、王 娟、

袁东征、戚春峰

9、越夏辣椒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蔬菜服务中心

完成人员：钟霞、刘晓霞、王娟、袁东征、高念

10、关于兖州城市商圈培育的研究

完成单位：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党校

完成人员：李德玲、肖锐、毛宁、韩丽丽、唐书俊、牛宁、李霞

11、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协会

完成人员：郭润勳、段广益、王峰、徐圣翔、史留喜、刘志鹏、孟凡胜

兖州区专利奖

一等奖（4项）

1、化学机械浆废水零排放处理方法

专利号：200910231012.4

专利权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低滚动阻力节能钢丝绳芯输送带及制备方法

专利号：201010138915.0

专利权人：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3、不对行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

专利号：200910224651.8

专利权人：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4、冲击电钻灰尘收集器

专利号：201010624324.4

专利权人：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9项）

1、剑杆织机钢筘

专利号：201120343163.1

专利权人：兖州创佳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一种LED无影灯

专利号：201220023087.0

专利权人：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研磨超细重质碳酸钙用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200910196771.1

专利权人：兖州东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直捻机横动装置

专利号：201120386927.5

专利权人：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

5、一种绿豆酒及生产工艺

专利号：200810015195.1

专利权人：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

6、玉米收获机专用变速箱

专利号：201220134905.4

专利权人：兖州丰业机械有限公司

7、矿用救生舱内温度调节装置

专利号：201220333083.2

专利权人：山东名世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8、一种具有高强度刀具的深松旋耕碎土机

专利号：201120343741.1

专利权人：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9、数控花键轴铣磨一体机

专利号：201110114587.5

专利权人：李善思

三等奖（9项）

1、一种LED灯

专利号：201220188976.3

专利权人：山东硕华工贸有限公司

2、小麦宽种带双护翼圆盘开沟分种装置

专利号：201220566186.3

专利权人：济宁市兖州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3、蓄电池用拼极钳

专利号：201120398493.0

专利权人：山东车马龙电源有限公司

4、全自动胶囊充填机药粉高度传感器调整装置

专利号：201120478780.2

专利权人：山东海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甘蔗收割机分动力机构

专利号：201220330981.2

专利权人：山东澳星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6、摇摆式颗粒机

专利号：201120422454.X

专利权人：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一种数控机床休眠节能控制装置

专利号：201120251347.5

专利权人：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8、矿用湿式混凝土喷射机

专利号：201220164293.3

专利权人：山东山拖凯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兖州鲁煤机械有限公司

9、前桥用托架

专利号：201220236269.6

(2014年8月26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 通 知

兖政字〔201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央、省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确定，自2014年7月起，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并对城乡低保对象自1月起补发救助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70元提高到500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212.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70元。

二、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一)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100元提高到4800元。

(二)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2700元提高到3400元。

完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是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落实民生的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随经济发展而不断提高；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救助运行程序，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4日

(2014年8月4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认真践行群众路线切实改进 新闻报道工作八项规定》的通知

兗办发〔2014〕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认真践行群众路线切实改进新闻报道工作八项规定》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

认真践行群众路线 切实改进新闻报道工作八项规定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我区新闻报道，促进新闻宣传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新闻头条以典型报道为主，除重要时政活动和济宁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来兗调研等重大活动外，区委书记、区长的公务活动报道不上头条。

二、区委书记、区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委副书记公务活动报道，报纸在一版刊发，广播上提要，电视出口播；其他区级领导公务活动，报纸在二版刊发，广播、电视一律作简短报道。

三、同一区级领导在一段时间内进行的同一内容的活动只作一次综合报道；多位区级领导在一段时间内进行的同一内容的活动作综合报道。

四、外县（市区）来兗参观考察，由区委书记、区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委副书记陪同的，做简要报道，其他领导陪同的，

一般不作报道。杜绝一般性成绩回顾报道。

五、区级领导题词、作序、写贺信、发贺电，出席部门和单位举办的颁奖、奠基等仪式和接见、照相、联欢、探望、纪念会、研讨会等活动，一般不作报道。

六、杜绝“就会报会”和只注重报道领导讲话要求的会议报道方式，努力挖掘会议中有新闻价值的内容，多传递会议中群众关心关注的相关政策信息。

七、要深化“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践行“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时政报道内容不超过同期新闻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版面和时段要用于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报道，大力倡导“短、实、新”的清新风。

八、加大新闻监督力度，长期开设曝光类专题专栏。

（2014年8月13日印发）

YZDR—2014—0020001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6日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济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兖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包含其内的桥涵和附属设施、安全设施等。

第三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保障投入、建养并重、安全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五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按照“政府

主导、专业指导、上下联动、运转有效”的原则，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负责各自管辖的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按照定路段、定人员、定责任的原则，设置农村公路养护队。

第六条 区政府是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组织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队伍，制定出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监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组织受灾农村公路的抢修，完善有关部门和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职责。

第七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编制、上报农村公路养护建议性计划并按照上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和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市场；负责县道的大修、中修、小修工程和日常养护工作；组织农村公路大修、中修工程验收；监督、指导镇做好乡道、村道的大修、中修、小修工程和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驻镇的交通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协助镇做好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第八条 镇政府在区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大修、中修、小修工程和日常养护工作;协助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协助镇政府做好本村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是指按照公路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为保持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而进行的养护巡查、路况检查、决策评定、内业资料管理及经常性保养维护、灾害性损坏的预防和修复,以及为提高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大修、中修等作业活动。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做到路面完好整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路肩整洁、路基边坡稳定、边沟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齐全,绿化协调美观。

第十二条 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应参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路况检查、评价决策、内业资料管理等规章制度,做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小修保养、中修工程、大修工程。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是指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修复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常年处于完好技术状态。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中修工程,是指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修复、加固,恢复其原有技术状态的小型工程。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大修工程,是指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已达到其设计使用年限或遇人为及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严重损毁进行应急性、预防性和周期性的综合治理和修复,恢复其原设计标准,或在原有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建或增建,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专业化队伍养护;(二)群众分段承包养护;(三)专业化队伍与群众分段承包养护相结合;(四)其他养护方式。

鼓励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具备资格的农村公路养护单位,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逐步实现专业化养护。

第十五条 对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必须配足人员,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一)一级公路每1.5公里1人;
- (二)二级公路每2公里1人;
- (三)三级公路每3公里1人;
- (四)四级公路每4公里1人。

养路员标准条件如下:

- (一)身体健康,劳动能力强,能胜任该工作;
-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 (三)品德端正,思想道德品质较好,对工作认真负责;
- (四)优先选用长期在家务农人员;
- (五)养路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挂牌上岗。

第十六条 县道、乡道大修、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并报济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村道大修、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镇政府编制,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大修、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履行建设程序,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并通过招标或者其他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化施工单位。

农村公路大修、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限不少于1年。

第十八条 大修、中修工程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做到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并按照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大桥的大修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应分别进行,其他大修、中修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县道、乡道因养护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绕行标志,并通过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告。村道因养护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应当提前告知沿线单位和村民。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用地、砂石料存放场地以及因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的，区、镇政府统筹解决，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养护需要。

第二十一条 区、镇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组织农村公路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公路绿化。

公路绿化严格统一规划，公路两侧至少各一行，株距3米，要因路制宜进行绿化，培植位置要求距路面外缘以外水平距离应不少于1.5米。绿化里程应占宜绿化里程90%以上。

农村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区林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二条 对由于自然灾害损毁的农村公路、桥涵等设施，区、镇政府应及时组织抢修。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是指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维护公路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保护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及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的行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要数量的路政管理人员和相应管理装备，依法制止、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损坏、破坏、侵占农村公路路产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用地为两侧公路边沟（截水沟、坡脚护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土地。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农村公路两侧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

除农村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

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公路和农村公路用地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电杆、变压器、地下管线及其它设施；

（二）设置棚屋、摊点、集贸市场、维修场所及其它类似临时设施；

（三）堆放垃圾、建筑材料及其它类似堆积物；

（四）挖沙、取土、挖沟引水、漫路灌溉、排放污水、种植作物、烧窑、制坯、沤肥及其它类似作业；

（五）打场晒粮；

（六）其它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利用、损坏、污染、侵占公路和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涉及的行政许可，按照《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持证上岗、着装整齐、严格执法、热情服务。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与管理应遵循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统筹安排、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稳定资金渠道。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一）国家、省、济宁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用于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大修、中修工程；

（二）区政府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补助资金，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1000元，并纳入区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

（三）镇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必要的本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

（四）鼓励利用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

（五）受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等其它渠道、方式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和区交通运输局共

同管理上级补助资金，镇财政部门管理镇级补助资金。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养护工程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财政局，由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养护计划实施进度，适时拨付各项补助资金。区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养护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镇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考核目标。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包括养护责任落实情况，养护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养护质量情况，大修、中修工程管理，路政管理和内业资料归档管理情况等。检查考核的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路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半年检查一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评分为日常检查、半年初评和全年总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检查考评结果，报区政府做为年度考核目标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情况，拨付农村公路养护的补助资金，存入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专帐，专项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镇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不安排下一年度省列农村公路养护大修、中修计划和扣减下一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补助资金：

（一）考核等级不合格的；

（二）未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细则规定配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员的；

（四）出现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五）镇政府财政未列支必要的养护资金或先拨后抽、虚拨实抽、挪用截留养护资金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26日。

（2014年8月26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4〕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切实加大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力度，有效遏制毒品蔓延势头，深入推进平安兖州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全区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充分认识当前毒品犯罪形势的严峻性。近年来，受国内外涉毒因素的综合影响，山东省已逐步发展为毒品制造、走私过境和消费并存的受害地，我区新发现吸毒人员已掌控的100多人，未掌控的几百人，吸毒人员失控漏管问题比较普遍，由此引发的大量社会问题危害日益严重，已进入禁毒斗争复杂期、毒品犯罪高发期、吸毒人群扩散期和禁毒工作攻坚期。各级各部门要从加强社会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毒品问题的严重危害，充分认识禁毒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把禁毒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最大限度遏制毒品问题滋生蔓延，最大限度治理毒品危害。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主要任务。通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进一步增强全民禁毒意识，使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毒品的社会危害逐步减轻；我区辖区内制贩毒犯罪活动受到有力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基本禁绝，缉毒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流入非法渠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禁毒保障更加有力，禁毒基础设施更加健全，禁毒机构和专业队伍全面加强，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格

局，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深入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工作

（一）加大全民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力度。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禁毒办、中宣部等18部委《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禁毒办发〔2010〕1号），把禁毒预防宣传教育作为禁毒工作的治本之策纳入宣传工作整体规划，注重运用新兴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分别制定深化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的具体措施，扎实推进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场所、进农村”，大力开展“无毒基层单位”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

（二）重点抓好青少年和高危人群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要继续加大对中小学生对青少年、进城务工人员、流动人口和无业闲散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涉毒高危人群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努力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在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开设禁毒预防教育课程，开展禁毒师资培训，落实禁毒教育责任制；在全区继续推进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全区至少建立1所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三）推动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常态化。要坚持日常性与重点时期集中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相结合，禁毒主题宣传与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公民道德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相结合，适时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活动。每年6月为“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月”，要集中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活动，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立禁毒公益

广告牌,在主流媒体常态播发禁毒公益广告,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要按照不低于辖区登记吸毒人员数 30%的比例招募禁毒志愿者,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全区要建立 1 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公益支持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一)始终保持对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本地毒情发展变化,坚持严打方针和“零容忍”理念,突出打早打小打苗头,适时组织全区禁毒专项斗争,坚决防止毒品犯罪蔓延。要加强对高危人员、重点行业和易制毒物品的调查摸排和阵地控制,及时发现和精确打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活动,摧毁制贩毒网络和分销通道。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要适时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寄生在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内的吸贩毒分子,建立公共娱乐场所禁毒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进一步强化毒品堵源截流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铁路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公路客运、铁路、物流、寄递等行业管理,在人员密集场所科学规划建设毒品检查站,完善毒品联合查缉勤务机制和工作流程,适时开展针对重点区域的堵源截流专项行动,坚决切断毒品进出通道。

(三)切实加大禁毒重点区域整治力度。禁毒委员会要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禁毒工作责任制(试行)》规定,落实毒品问题严重地区挂牌、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实行上级挂牌督办、重点整治,限期不能及时整改、导致毒品问题蔓延、成为社会“热点”问题的,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禁毒综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禁毒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加强和规范禁吸戒毒工作

(一)落实禁吸戒毒工作责任。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务院《戒毒条例》和国家禁毒办等 10 部委《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 号),依法履行禁吸戒毒工作职责。全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要在区禁毒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因地制宜,由公安部门具体牵头,落实社区禁吸戒毒和

矫治责任。公安、综治、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二)建立健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有登记吸毒人员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等必要工作条件。

(三)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制定加强和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具体实施办法,依法明确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决定、送交、执行、医疗、变更、解除等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完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配合、衔接、保障、运行机制,规范法律文书送达和信息交换制度。

(四)促进戒毒康复人员安置就业。采取政府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提供公益岗位、鼓励自主择业等多种方式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各镇街要认真落实对企业接纳戒毒人员就业安置的各项优惠政策,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人力资源整体职业培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者给予政策扶持,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五、强化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精神药品管制

(一)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公安、安监、食药监、工商、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形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社会化工作格局。严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登记、管理,建立重点品种数据库,全程纳入网络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切实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二)强化麻醉、精神药品管理。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麻醉、精神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抓好重点品种、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监管,实行“事前核查、事中通报、事后倒查”的动态管理制度,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麻醉、精神药品案件。

六、加大禁毒工作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抓紧抓好,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内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

导是直接责任人。要依法把禁毒工作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镇街领导同志要守土有责，亲自调查研究本地毒情，专题研究部署禁毒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规划，督促措施落实。

(二) 加强禁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区禁毒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本地禁毒工作，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工作协作配合制度，完善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机制和禁毒工作综合考评体系。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依法发挥职能作用，固定专职工作人员，保证高效运转。

(三) 加强禁毒工作保障。各镇街要依法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重点支持禁毒执法部门配置案件侦查、毒品查缉技术设备和通信、防护装备。区里将对重点地区缉毒侦查、禁吸戒毒、吸毒检测等工作予以适当支持，并对成绩突出的基层禁毒单位予以奖励。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依法给予税收优惠。鼓励公民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各级政府要依据禁毒基础设施批复计划，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和资金。

(四) 加强公安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区政府要根据禁毒工作实际加强禁毒机构建设，充实禁毒专业警力。坚持政治建警，执法为民，充实完善禁毒预防宣传、缉毒侦查、情报研判、禁吸戒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重点领域专家人才库，加强对公安禁毒民警的教育培训和实战技能训练，进一步强化纪律作风，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监督，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安禁毒队伍。

附件：兖州区禁毒委员会调整后的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

兖州区禁毒委员会调整后的人员名单

主任：李 勇 副区长
副主任：邵继臻 区公安局局长
李 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颜培方 区史志办副主任
委员：王广宏 区法院副院长
马洪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景林 区综治办副主任
袁 哲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程永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张新中 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安 平 区科技局副局长
薛 波 区公安局副局长
韩相吉 区民政局副局长
郭 良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成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
肖炳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蒋宁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武同华 区农业局副局长
段建和 区商务局副局长
骆光峰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蒋龙海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尹宁格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建民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殷令军 区工商局副局长
钱 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胡志平 区外侨办主任
张维喜 区总工会副主席
孙 锴 团区委书记
司怀凤 区妇联副主席
韩德东 区邮政局副局长
陈玉玲 区人行副行长
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局，薛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贾继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兖州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如有职务调整或调离，由接替其职务者接任。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高乾的区职业教育中心副科级干部职务。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仇伟的区有线电视台台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8月

1日 山东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仪式。

△ 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3日 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全区第二期孤困留守儿童暑期公益夏令营启动。区领导初建伟、张华、王仁娜、朱前春出席。

△ 济宁军分区参谋长李旭光大校来兖检查征兵体检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人武部部长钱广元陪同。

△ 全区投资担保公司清理整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 全区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6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率领济宁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曹广州、李勇等陪同。

△ 省商务厅副厅长孙建波来兖调研吸引跨国公司投资工作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7日 全区省运会、省残运会兖州赛区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王仁娜、李勇出席。

8日 全区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举行。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邱培友、唐军、李勇、颜丙华等出席。

9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贯彻济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传达了济宁梅永红市长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11日 区政府常务（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就区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作了通报。区政府党组成员及非党员副区长、省市联合督导组负责同志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23届省运会赛事筹备和城区燃煤污染治理工作。

13日 全省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王原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息马地农贸商城开业庆典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4日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兖就县域经济发展推进工作召开座谈会。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曹广州、徐继瑞出席。

△ 金乡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率领金乡县党政考察团一行来兖考察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曹广州、唐军等陪同。

15日 山东省第23届运动会柔道比赛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暨技术会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9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张开朗率领济宁市政协调研组来兖调研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区领导张玉华、于立武、邱培友、唐军、颜丙华陪同。

△ 全区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调研座谈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国瑞出席。

20日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严天科带领调研组来兖就采煤塌陷地治理有关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中会，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全省实施农民工三项行动计划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

场会议。

△ 日照市五莲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杜江涛带领政府考察团来兖就集团引领、大项目带动、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区领导董波、邱培友、唐军陪同。

△ “2014 中国农机手大赛”山东西部大赛开幕式举行。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22 日 全区重点城建项目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范国瑞、李勇、朱前春出席。

23 日 全省第 9 届残运会女子聋人篮球竞委会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

24 日 全省第 9 届残运会女子聋人篮球项目开幕式举行。副区长李勇出席。

26 日 济宁市慈善捐赠工作会暨 2014 年

“慈心一日捐”活动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曹广州、赵广岭、刘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 日 全区“朝阳助学”暨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救助金发放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28 日 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宫志强一行到大安镇进行 2013 年度“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现场考核。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同。

△ 省督导组来兖督导建筑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纳统工作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8期

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